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

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,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
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, 2013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2
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3r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7, 2014, 1st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4
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3, 2015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4
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, 2017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6.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, 2022, 1st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22.
114.06.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學分事宜，根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」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，視為高中課程，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。若因成績不及格，於四、五年級重修，仍不計入。
- 三、校核心課程抵免，分別為中文能力與涵養、華語課程、英語課程、體育課程、校核心通識課程等課程。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。入(轉)學前英語必修、體育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，得申請免修，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- 四、抵免程序
 - (一) 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，至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，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、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，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。
 - (二) 校核心課程之抵免業管單位：
 1. 中文能力與涵養：由華語文中心負責。
 2. 英語課程：由語言中心負責。
 3. 體育課程：由體育中心負責。
 4. 校核心通識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
 - (三)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抵免核心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新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次	現行條文	說明
一	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學分事宜，根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。	一	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學分事宜，根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。	無修正。
二	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，視為高中課程，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。若因成績不及格，於四、五年級重修，仍不計入。	二	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，視為高中課程，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。若因成績不及格，於四、五年級重修，仍不計入。	無修正。
三	校核心課程抵免，分別為中文能力與涵養、華語課程、英語課程、體育課程、校核心通識課程等課程。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。入(轉)學前英語必修、體育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，得申請免修，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	三	校核心課程抵免，分別為中文能力與涵養、華語課程、英語課程、體育課程、校核心通識課程、 <u>資訊科技</u> 等課程。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。入(轉)學前英語必修、體育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，得申請免修，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	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自115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，取消資訊科技必修，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。
四	抵免程序 (一)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，至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，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、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，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。 (二)校核心課程之抵免業管單位： 1. 中文能力與涵養：由華語文中心負責。 2. 英語課程：由語言中心負責。 3. 體育課程：由體育中心負責。 4. 校核心通識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 (三)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四	抵免程序 (一)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，至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，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、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，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。 (二)校核心課程之抵免業管單位： 1. 中文能力與涵養：由華語文中心負責。 2. 英語課程：由語言中心負責。 3. 體育課程：由體育中心負責。 4. 校核心通識課程、<u>資訊科技</u>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 (三)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自115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，取消資訊科技必修，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。

新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次	現行條文	說明
五	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五	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無修正。
六	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六	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無修正。